

高雄市原住民急難救助醫療補助設置實施要點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生活、解決原住民因遭遇急難變故，導致生活困難，有效保障原住民權益，增進其福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設籍本市之原住民，遇有下列事項，得向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府原民會)申請救助補助：
 - (一) 病故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死者。
 - (二) 罹患重病或嚴重傷害者。
 - (三) 一般傷病而家庭收入低微者。
 - (四) 家庭突發變故，生活失去憑藉者。
 - (五) 發生貧病醫療事故，家庭生活困難者。
- 三、本要點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標準與申請暨審核表如附表一、二。
- 四、申請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人應以書面敘明急難事實，並附有關證明向本府原民會提出申請，如因故無法自行申請時，可委由第三者代為申請。
 - (二) 本府原民會於接到急難救助申請案件後應儘速處理，並得派員訪視。
 - (三) 請求第二點第一款死亡慰問救助者，須檢附死亡證明及相關戶籍證明，並在事實發生後四個月內為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四) 請求第二點第二、三兩款傷病救助者，須附醫院診斷證明(開具日期二個月內為有效)。
 - (五) 原住民發生貧病醫療事故，請求第二點第五款醫療補助者，發給醫療補助費，其補助金額按醫療費用(自付部分)五成核發，同一事由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伍萬元。
 - (六) 同一急難事由，於申請救助獲准二個月後始得再行提出，惟須重新檢附有關證明，但死亡慰問救助以一次為限，其他救助每一年度以兩次為限。
 - (七) 本要點第二點各款情事發生時，除依據申請人之申請處理外，如經本府原民會訪視發覺確實急需救助者，得立即簽發急難慰問救助金以求時效。

附表一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急難救助標準

類別	補助金額	備註
一、非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成員，因疾病、車禍住院；而家庭收入低微者。	五,000元~一〇,000元	
二、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成員，因疾病住院開刀或車禍骨折，短期間無法工作者。	一〇,000元~四〇,000元	
三、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成員因重病住院開刀或車禍腦震盪，須長期間療養者。	三〇,000元~五〇,000元	
四、非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成員，因故死亡或罹患絕症等重大變故，家庭收入低微者。	五,000元~一〇,000元	
五、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成員，突發變故(如船員被扣國外或失蹤)生活失去憑藉者。	三〇,000元~五〇,000元	
六、家庭發生變故(天災、火災、人禍)及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成員，因故死亡或罹患絕症等重大變故者。	三〇,000元~七五,000元	
七、家庭成員發生貧病醫療事故，發給醫療補助費。	按醫療費用(自付部份)五成核發，同一事由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〇,000元	